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75号

申请人：深圳市××电镀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香豪，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辽玲，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龚某的受伤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工伤认定程序违法。首先，龚某是在非工作时间，在工作地点以外因其私人的原因受伤。其次，龚某不是在完成工作的原因而受伤，其因个人的原因受伤。被申请人认定龚某为工伤的决定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的依据如下：一、事实依据：（一）龚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职工主张其系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劳动仲裁裁决书、生效的民事判决书等材料，直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对于上述主张，申请人书面回复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依照上述情形，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二）龚某系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职工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证人证言、病历、内地居民采集表、路线图、考勤记录表等客观证据，初步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对于职工的申报，被申请人拟定了相关协查通知；申请人回复称龚某不属在下班必经路线遭受车祸，不属工伤。围绕争议焦点，被申请人展开调查核实，相关调查笔录并结合路线图、内地居民采集表等材料，证实了龚某系在合理的下班途中遭受车祸伤害。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第六条规定：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龚某系在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龚某不承担此次事故的责任。申请人主张龚某不属在下班必经路线遭受车祸而不属工伤，上述主张不能成立。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龚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龚某不属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其因私人原因（非工作原因）受伤。首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为保障职工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而能够获得赔偿的权利。经被申请人查实，结合路线图，内地居民采集表等证据，龚某确系在合理的下班时间和合理的下班路线内遭受车祸，事故责任划分为龚某不承担责任。故龚某理应获得工伤保障。其次，申请人主张的“因私受伤”情形，毫无事实根据；申请人依法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最后，本案系因申请人“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工伤保险”的违法行为，导致了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及时的救助；该公司的有关复议诉求，依法应予驳回。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复议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表述适当，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9年9月2日，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深龙劳人仲（宝龙）案〔2019〕××号《仲裁裁决书》，确认申请人与员工龚某自2017年8月5日至2019年2月2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9年9月23日，申请人员工龚某首次向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19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不受决字（2019）××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2019年12月19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7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与员工龚某自2017年8月5日至2019年2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020年4月2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3民终××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申请人与龚某在2017年8月5日至2019年2月2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无误。

2020年5月13日，龚某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2019年2月20日21时30分，打完卡下班回家，经过同心路77号过人行横道，被小车撞伤晕倒，其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内地居民采集表、路线图、考勤记录表、劳动仲裁裁决书、两份民事判决书、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等材料。2020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向龚某发出深人社工认受告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告知书》。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协通字〔2020〕××号《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2020年6月8日，被申请人对龚某进行询问调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认为龚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受伤为工伤。2020年7月2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路线图、证人证言等材料，可以证明龚某受伤的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该情形属于工伤，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的深人社工认决字〔202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9日